

主旨：本（社會學）系 108 學年入學學生必修課程「社會學資料處理」以群修課程替代修習之畢業學分採計認定，敬請依下列說明方式辦理。

說明：

- 一、 本系曾於 109 年 12 月 1 日簽准必修科目「社會學資料處理」及「台灣社會研究」可以任一群修課程代替，亦即，若未選修此兩門必修課程，可由群修課程另擇兩課程補足之，先予敘明（詳附件）。
- 二、 惟「社會學資料處理」為四學分課程，而本系群修課皆為三學分的課程，若以一群修課程替代，必修學分數將不足必修科目一覽表規定之 51 學分。
- 三、 因此，若必修科目『社會學資料處理』以任一群修課程代替之後因為替代修習而產生的學分落差，擬以修習任一門本系群修課程或選修課程的方式來滿足本系學分至少 51 學分之規定。

此請

教務處註冊組

簽於 社會學系 111.08.04

承辦人： 

系主任： 

請選擇

檔 號：0109/020401

保存年限：20年

國立政治大學

簽 於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社會系

承 辦 人：張筱玲

聯絡電話：02-29393091#50857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資處退課名單

主旨：本（社會學）系10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一覽表，兩門必修課程「社會學資料處理」及「台灣社會學研究」之彈性認定方式，呈請同意。

說明：

- 一、本系於109學年度再次修訂10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一覽表時，因本系師資能量及專業訓練考量，將原訂之兩門群修課程「社會學資料處理」及「台灣社會學研究」調整為必修課程。惟部分108級同學於此修訂前已擬定四年修課計畫，並未規劃修習該兩門課程。
- 二、本系衡量學生修課權益，擬定108級必修科目表兩門由原群修調整為必修課程之彈性放寬處理方式如下：
 - (一) 必修科目「社會學資料處理」及「台灣社會研究」可以任一群修課程代替，亦即，若未選修此兩門必修課程，可由群修課程另擇兩課程補足之。
 - (二) 109學年度第1學期因必修課程灌檔已選修「社會學資料處理」課程卻無此修課計畫之同學，呈請學校同意以「退課」方式處理（非棄修），退課後若有不達學期修業學分下限者，呈請同意其減修。欲退課同學親簽之退課申請表另附。
- 三、本案若蒙同意，目前已經辦理「社會學資料處理」棄修之同學，若有棄修其他課程之需求，呈請同意於本案奉



核後一週內送至註冊組處理完畢。

擬辦：

決行層級：國立政治大學

承辦

核稿

決行

社會系
助教 張筱玲
109/12/01 16:57:35

國立政治大學
核稿秘書 陳慧琦
109/12/07 11:45:17

國立政治大學
副校長 王文杰
109/12/09 15:59:42

授權
代判

社會系
系主任 黃厚銘
109/12/01 17:01:16

國立政治大學
主任秘書 林佳和
109/12/07 20:56:02

本案加會本院教務承辦
同仁。

社科院
助教 盧芬絹
109/12/01 18:55:15

社科院
一級行政專員 田婷月
109/12/02 08:27:38

社科院
副院長 白仁德
109/12/02 10:03:11

社科院
院長 江明修
109/12/02 21:50:04

